

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普法内容	普法对象	责任处室(单位)	具体举措	普法目标
1	习近平法治思想,党的十九大以来有关重大决策部署,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配套规定	全体干部职工	办公室、医药服务管理处	举办专题讲座,编印普法书籍资料,局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电子大屏宣传,张贴宣传海报。	1. 使干部职工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提高医保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意识,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 2. 加强党内法规学习,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尊崇党章、党规,增强纪律意识,严守纪律底线。 3. 通过宣传医保法律法规和政策,提高两定机构、参保单位和参保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,营造维护基金安全良好法治氛围。
2	《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	干部职工、参保人员	待遇保障处	举办专题讲座,发放宣传单,张贴宣传海报。	
3	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价格法》	处内全体人员	医药价格与招标采购处	处内专题学习讨论,同自治区药采中心进行交流。	
4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内蒙古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》	行政部门、经办机构、两定机构、参保人员等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	规划财务与基金监管处	举办专题讲座、张贴宣传海报,采取线上线下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解读。	
5	围绕庆祝建党 100 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,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	全体党员	机关党委(人事处)	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(扩大)会议,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学习,主题党日活动等。	
6	《社会保险法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》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》	参保单位、参保群众、中心全体干部职工	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、自治区异地就医结算中心	组织中心干部职工集体学习、张贴海报、发放宣传单。	
7	《民法典》《政府采购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	中心全体干部职工	自治区医药采购中心	举办专题讲座、普法圆桌座谈会、法律问答会。	